

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有舊養魚池之農牧用地，得繼續作從來之養殖使用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82.10.7.台內地字第821270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10月7日

本部八十一年修正「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」第八點

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承受農地之使用須符合區域計畫法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。又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。查上揭規則第八條規定，土地使用編定後，其原有使用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，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前，得為從來之使用。故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有舊養魚池之農牧用地，且繼續作從來之養殖使用部分，應視為合法使用。本案請參照上揭規定查明依法處理逕復。（內政部82.10.7.臺內地字第八二一二七〇七號函）